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838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厚润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商业（自编号永和碧桂园 1#-A、1#-B（酒店），商业 A，裙房，连体） 项目代码： 2017-440112-47-03-819842
建设位置	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新安路以东、永和河以北
建设规模	商业（自编号永和碧桂园 1#-A、1#-B（酒店），商业 A，裙房，连体）：3 幢地上 22 层（局部 3 层），地下 1 层，建筑面积 67799 平方米，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60191 平方米； 合计：总建筑面积 67799 平方米，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60191 平方米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开国规建证〔2017〕121号，穗规划 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3951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7)放 33B328、(2019)放 33B069 (2018)复 33B27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已就售楼部恢复原规划使用功能、拆除临时用电房事项出具了承诺书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

2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5月20日

---

抄送： 区住房建设局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---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---